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潔玲小姐

署理稅務局局長
蘇信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譚權壯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紀德賢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譚大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梅德勝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財政預算案及稅務委員會主席
鍾維國先生

財政預算案及稅務委員會會員
前任會長
王振邦先生

香港稅務學會

香港稅務學會會長
李鏡波先生

香港稅務學會副會長
李文輝先生

香港稅務學會理事及稅務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王銳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主席
雷添良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成員
邵德偉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副幹事(專業實務)
戴尚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總主任(3)2
林葉慕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會商

主席向委員簡述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聽取4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他表示，另外兩個團體代表，即香港總商會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已在會議前提交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發出予各委員省覽。一些團體代表已表示稍後會提交意見書，而政府當局現正向相關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徵詢意見。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4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繼而請出席的各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立法會CB(1)248/00-01(01)及CB(1)273/00-01(03)號文件)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梅德勝先生表示，擬議的第15(1)(ba)條把香港稅制中傳統的來源地概念伸延得太遠。現時，在確定納稅人在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時，可扣除該人因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權使用某項知識產權而收取的款項。而擬議條款則把該筆款項納入香港的利得稅稅網之內。政府當局提出擬議修訂的理據，是基於一項假設，就是稅務對稱是好事，稅務不對稱則是不良的現象。然而，他指出，該種對稱的情況對於很多類型的業務均不適用。舉例而言，一間香港公司在進行一項地區性的計劃時，可能需要徵詢一些海外公司的意見。只要該公司在香港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申索扣除，繳付予該等海外公司的款項便無須在香港課稅。對國際性的零售業，或提供會計、建築、工程、廣告等專業服務的公司而言，這情況尤其普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相信，倘若擬議的修訂獲得通過，便會發出強烈的負面訊息，顯示政府正準備偏離在其稅制中有悠久傳統而備受推崇的來源地概念。這會為在香港及海外經營的業務造成不明朗的情況，他們無從知道從香港以外地方所產生的利潤會否最終視作須於香港課稅的利潤。為盡量減少政府在專利權費方面的稅收損失，梅德勝先生建議政府當局檢討防止避稅條文的一般適用範圍，或檢討轉移定價基本規則的安排。

4. 梅德勝先生提及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6(2)(d)條，並關注擬議修訂現行的草擬方式會造成的影響。他理解當局

建議第16(2)(d)條的目的，是確保任何有權從納稅人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金錢而獲得利息的人，並非借款人，亦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然而，他卻反對有關的安排，就是即使只有部分貸款是以另外一項貸款或存款作為保證，整筆利息均不可獲得扣稅。他引用例證說明，倘若利息為100元，獲得其中2元的人為借款人的相聯者，在技術上，整筆利息均不可獲得扣稅。他提到擬議的第16(2)(f)條，根據該條，即使只有一名債權證或票據持有人為繳納稅項的法團本身或其相聯者，有關債權證或其他金融票據的整筆利息均同樣地不可獲得扣稅。

5. 梅德勝先生借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圖表，解釋公司貸款或按揭貸款等一類持續商業交易的典型證券化計劃機制。他說明發行人如何向國際市場或機構投資者籌集資金，並從借出貸款者或供款管理人取得貸款在法律上的擁有權。他表示，發行人必須為其透過債務融資籌集得的資金，在香港或在國際上取得稅項扣除，以提供進行貸款所需的資金，否則，有關的證券化計劃便無法進行。他預料，擬議的第16(2)條會對很多真正的業務交易帶來不利的影響，並會對在正常業務情況下借款的香港公司，帶來不合理的行政負擔，同時亦會阻礙政府推廣香港的債務資本市場。

6. 梅德勝先生提及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價證券擬備的圖表，說明與第16(2)(f)條有關的以下兩種情況：

- (a) 即使有關的香港借款人的相聯者繳付香港的稅項，該相聯者購入的債權證或有價金融票據的整筆利息，均不會獲得扣稅；及
- (b) 舉例而言，倘若香港借款人的相聯者只購入有關債權證或有價金融票據的5%，該香港借款人的債權證或有價金融票據的整筆利息均不可獲得扣稅。

7. 梅德勝先生表示，第16(2)(d)及16(2)(f)條的修訂建議，會阻礙香港有價證券的承保人及發行人推廣債權證市場或有價金融票據。

(ii) 香港稅務學會
(立法會CB(1)284/00-01(03)號文件)

8. 香港稅務學會王銳強先生向委員簡述其意見書中詳載的關注事項。其要點於下文各段扼要說明。

9. 王銳強先生提及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2(6)(c)條時表示，納稅人申索扣除個人進修開支所需遵從的條件，會構成過大的限制。對於一些積極投入時間和精神在新範疇提升個人能力的納稅人來說，必須在支付有關費用時符合該等條件，或證明是為取得“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可能會有困難。這個做法亦與政府推動終身學習的文化背道而馳。他亦表示，擬議修訂所指明的教育課程，包括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為其成員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香港稅務學會認為，“成員”一詞過於廣泛，並可能造成混淆。當局應在該定義中清楚訂明，“成員”應包括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的學生成員及無投票權成員。

10. 王銳強先生提及有關專利權費收入的擬議第15(1)(ba)條時表示，雖然香港稅務學會理解政府當局對於可能會損失收入的關注，但該學會贊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認為擬議修訂會開立不良的先例，公然違反香港稅制中以地域為基礎的徵稅原則。他並向委員詳細講解其意見書所載列的兩個範例，說明新訂的第15(1)(ba)條如何對一些納稅人可能造成不公平的稅務待遇。香港稅務學會認為，處理有關問題的較佳方法，是在第17(1)條下規定，無須於香港課稅的專利權費收入，不可獲得扣稅。

11. 至於第16(2)條的修訂建議，王銳強先生理解該項修訂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各種避稅的安排。當局目前根據第61A條載列的一般避稅條文，按個別情況處理避稅的安排。然而，香港稅務學會贊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意見，並相信擬議修訂會不必要地阻礙真正的業務交易，使商業機構由於須要考慮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而遇到不必要的困難，並會大大降低香港作為債務資本市場的吸引力。他更明確地表示，“相聯者”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可能會在真正的借貸交易中設下陷阱，在借款人和貸款人雙方均不察覺有關後果的情況下，結果使有關的利息開支，由於新訂第16(2)條的規定而不符合扣稅的條件。他繼而向委員解釋在其意見書第10及11段中詳載的兩個範例及一些可能出現的問題，說明擬議修訂如何會阻礙承保人進行金融交易。

12. 擬議的第16(2)(f)(iii)(A)條建議，只要在任何時間存在一名相關的金融票據持有人，即使有無數真正的持有人，整筆發行債券的利息開支均不會獲得扣除。王銳強先生提及該條時表示，若沒有容許利息開支按比例獲得扣稅的機制，對納稅人會十分不公平。他亦指出，當局應澄清第16(2)(d)(i)、16(2)(e)(ii)(c)及16(2)(f)(iii)(c)條中

“有權”一詞，說明該等條款所指的權益，是利息款項中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

13. 王銳強先生表示，倘若政府認為現行的第61A條不足以達致打擊避稅行為的目的，可考慮在有關的條文中加入有關“動機”或“意圖”的驗證，以打擊避稅的安排。另一個辦法，是授予稅務局局長酌情權，使他無須理會該等實施條文，例如第9A項中的該項條文，以防止當局拒絕接納在真正的商業貸款或融資交易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他強調，真正的業務交易不應只因有人曾濫用該制度而受到影響。

(iii)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1)248/00-01(02)號文件)

14.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下稱“英國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王振邦先生向委員簡述，該會贊同其他團體代表對擬議第15(1)(ba)條的意見。他亦指出，歸屬於離岸收益的支出究竟是屬於不獲扣稅或只是在計算應評稅利潤時的寬免，情況並不明朗，尤其是在申索以50:50比例評稅的內地加工處理安排的情況，因而不能清楚界定該等開支是否仍在第15(1)(ba)條的範圍之內。

15. 王振邦先生理解，第26E條的修訂建議，把自置居所容許扣除的貸款利息，伸延至包括泊車處，但泊車處無須跟有關住宅單位一併作差餉估價。然而，他察悉該修訂若獲得通過，將由1998-99課稅年度開始實施，他並認為這個做法不應成為先例，使當局將來制定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此外，他表示，根據第26E條的現有條文，倘若夫婦共同擁有物業，便有權獲得50,000元的扣稅。這扣稅額與擁有物業的單身人士獲得的扣稅額相同。他建議政府當局藉此機會，糾正這不公平的情況，把夫婦有關的扣稅上限提高至100,000元。

16. 英國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鍾維國先生亦向委員簡述詳載於其意見書內，有關該會對第16(2)條修訂建議的意見。該會的意見與其他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一致。他亦提及擬議的第16(2)(e)(D)條。根據該項修訂建議，若貸款用於購買機器或銷售存貨，而貸款直接或間接及全部或全部，以免稅存款或貸款作為抵押，該項貸款的利息開支不可獲得扣稅。他表示，有關建議忽略了銀行一般要求信貸安排，須透過可接受的實物抵押或擔保。至於擬議的第16(2)(f)條，他指出該建議忽略了大部分的債權證或票據發行的目的，是為了籌集資金及財務管理。他表示發行人或相聯者均有可能回購部分的票據，例如當

市場利息低於票據發行所既定利率的利息，或當發行人或相聯者需要行使有關票據來確保對發行機構或聯營公司的控制權。

(iv) 香港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CB(1)248/00-01(04)號文件)

17. 香港會計師公會雷添良先生向委員簡述該會對擬議的第15條的意見。香港會計師公會同意其他團體代表的意見。他表示，條例草案公然提出應課稅款項與可扣除款項之間的稅務對稱原則，目前並非香港稅制架構的一部分。有關建議是一項政策上的改變，應就此進行公開及全面的辯論。

18. 關於擬議的第16(2)(f)條，香港會計師公會邵德偉先生向委員簡述，發行人有時無法防止相聯者購入有關的債權證。除了較早前的發言者所引述的範例外，他表示“相聯者”的定義的廣泛程度，可引致的情況包括，倘若九廣鐵路公司購入任何地鐵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繳付予發行全部債券的整筆利息便絕對不可予以扣除。他表示條例草案需要作出下列修訂：

- (a) 該條款應設有最低限額的豁免。相聯者所擁有的債券超過某個限額，例如多於發行債券的5%，利息才不可獲得扣稅；
- (b) 不可扣稅的規定應只適用於實際支付予相聯者的利息，而支付予非相聯者的利息可獲扣稅；
- (c) 擬議的第16(2)(f)條中“債權證”及“票據”的定義，應伸延至環球票據的可交易利息，以反映金融市場現時的情況；及
- (d) 在第16(2)(d)(ii)及16(2)(e)條所描述情況下借入的金錢，清楚界定何時才可視作以一項貸款作為保證。

委員提出的問題

19. 有關香港稅務學會王銳強先生認為“相聯者”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的意見，主席詢問，香港稅務學會是否有意提出修訂建議，於現行法例中為該詞提供一個較狹窄的定義。王銳強先生澄清，香港稅務學會只是想提醒政府當局，“相聯者”的定義如此廣泛，在應用時可能會出

現很多預料不到的情況，使借款人及貸款人在進行商業活動時遇上嚴重困難。他表示，香港稅務學會認為，第16(2)條過分嚴苛，而由政府當局收緊第61A條中的現有防止避稅條文，會是較適合的做法。主席認為，倘若沿用第61A條，便會有違擬議修訂的目的。王銳強先生表示，這會是理想的結果，否則，政府當局可考慮團體代表提出的其他建議，以減低擬議第16(2)條的不良影響。

20. 關於英國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王振邦先生提出的意見，即認為擬議的第15(1)(ba)條似乎改變了容許歸屬於離岸收益的支出按比例獲得扣稅的現行安排，主席認為擬議的第15(1)(ba)條並無指明不再容許此項安排。王振邦先生解釋，按比例扣稅的安排並無併入現行的《稅務條例》，目前只是一項行政上的安排。然而，擬議的第15(1)(ba)條訂明，倘若就使用知識產權而繳付的款項，在確定付款人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所有該等款項便須於香港課稅。換句話說，根據第15(1)(ba)條的擬議修訂，所有開支均須課稅。為避免產生疑問，當局須就《稅務條例》作出相關的修訂，指明容許作出按比例扣稅的安排。

21.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邵德偉先生提出的建議，即認為當局應於擬議的第16(2)(f)條訂明5%的最低限額豁免，主席詢問，對第16(2)(d)條提出類似的建議是否適宜。邵德偉先生回覆謂，當局不應於第16(2)(d)條訂明最低限額豁免。香港會計師公會較關注的事項，反而是在只有部分貸款具有抵押的情況下，獲扣稅的利息開支款額。

22. 對於團體代表建議政府當局應以《稅務條例》第61A條的現有防止避稅條文處理避稅個案，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加強第61A條，以處理政府當局遇到的避稅情況。邵德偉先生澄清，第61A條所包括的條文範圍非常廣泛，已不可作進一步的加強。他解釋，簡單來說，現行的條文訂明，倘若納稅人從一項交易中獲得利益，而當局有證據認為該人進行該項交易的唯一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利益，該人便無權享有該稅項利益。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可能把可接受或不可接受的個案編纂為成文法則。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進行第16(2)(f)條的擬議修訂。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61A條的措辭。他表示，法院在決定一宗個案是否涉及真正的商業活動或是涉及避稅手段時，會考慮整體的情況，並就該項交易的事實及動機作出詮釋。另一方面，草案就防止避稅而新訂的條文，在決定一宗案件是否成立時，只會十分機械式地考慮一些有真憑實據的事實，因而會帶來意想不到的後果。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48/00-01(07)號文件)

24. 應主席的邀請，署理稅務局局長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個人進修開支的廣泛定義不會造成詮釋上的困難。舉例來說，倘若一間公司的資深合夥人申索扣除學車的開支，政府當局便會有所質疑，然而，倘若該合夥人修讀一個普通話課程，有關申索便會獲得接納；
- (b) 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代表就第26E條發表的意見。政府當局絕對無意制定具追溯效力的法例。該條款只是向納稅人提供的一項寬免；
- (c) 政府當局定會考慮團體代表就第15條提出的深切關注，即關於該條有違以地域為基礎的徵稅原則的問題。他表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使用知識產權”的字眼，可以兩種方法作出詮釋。較狹義的詮釋方法，是如在最近的Emerson訴訟案中，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來決定收入的來源。然而，自1971年起，政府當局便採取一個較廣義的詮釋方法，即倘若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在賺取源自香港的利潤時須支付專利權費，便屬在香港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政府當局預計，倘若當局決定不考慮有關糾正避稅情況的建議，政府的收入便會大幅減少；及
- (d) 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代表對第16(2)條的意見，並安排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討論其關注事項，以找出解決該等問題的最佳辦法。政府當局雖然讚賞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就預計的困難建議解決辦法，但當局認為在監管及執行他們所提出的建議時，會出現很多問題，有關建議仍有被濫用的可能性。

政府當局

25. 單仲偕議員認為，由於委員對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基本原則有分歧的意見，在現階段或不應詳細討論條例草案在技術方面的問題。他就未來的路向提出以下的取向，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只繼續處理條例草案中那些並不具爭議性的擬議條文；

- (b) 由政府當局撤回該條例草案；及
- (c) 進一步徵詢業界的意見，以期解決主要的分歧，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在有需要時重新考慮。

26. 劉健儀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由於修訂建議有違基本的稅務原則，並會在很大程度上對真正的商業交易造成負面影響，出席的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憂慮十分嚴重。陳鑑林議員亦表贊同，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改善防止避稅條文與維持真正的商業交易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充分利用現時的機會，就防止避稅條文徵詢公眾的意見。

27.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第15及16條是條例草案擬議修訂的主要部分。她認為沒有必要提前處理其他視為爭議性較少的輕微修訂。政府當局計劃詳細分析團體代表提交的所有意見書，以期改善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她強調，當局需要在保障收入，以及確保真正的商業交易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她同意現有的第61A條不能有效處理避稅的個案。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提及單議員就未來路向建議的方案時表示，政府當局準備採取第(c)項方案。

主席

28. 主席表示，在這情況下，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議恢復舉行下次會議的最佳時間。與此同時，倘若法案委員會接獲其他意見書，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以聽取不同的意見。劉健儀議員請委員參考立法會議事錄所記錄，有關《198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討論。她表示，除會計界外，紡織業及成衣業亦提出關注的事項。她認為法案委員會亦應聽取其他業界的意見。主席回應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曾接獲工商界及法律界的意見書。單議員提醒與會人士，法案委員會已於11月在網站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制定其建議時，應徵詢不同業界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6日